

河北省志

第2卷 建置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吕苏生
史 华

河北省志

第 2 卷 建置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军械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0.5 印张 480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2000 定价:36.00 元

ISBN 7-202-01306-1/K · 375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文珊

主任：王东宁

副主任：叶连松 宋叔华 葛 启 肖 风

睢俊岐 张培林 郭兰玉 张士泽

陈中保 尹文儒 卢振川

委员：甄润德 刘瑞生 张瑞安 何少存

华 践 龚邦铎 连 衡 李文苑

任存志 杜荣泉 郎永山 张延晋

郝庚深

《河北省志》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延青

副 总 纂：于 山 刘伯愚 余 信 郑熙亭

《河北省志·建置志》

责任副总纂：余 信

责任编纂：杜 英

《河北省志·建置志》编写组

主 编：张 岗
副 主 编：杜荣泉
成 员：张 岗 杜荣泉 牛润珍
 刘洪升 陈士楷 胡克夫

编写说明

本书分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正文部分从夏朝开始，下限到1988年底止。民国以前基本上是以每个朝代为一个单元，少数年限很短的朝代，如十六国、东魏、北齐、北周、五代等合并为一个单元，新莽则附于西汉。民国时期和当代部分，根据具体情况，划分为若干时期，以每个时期为一个单元。这样，全书共分27个单元，在每个单元里，大体是先叙述各朝各代、各个时期行政建置的概况，然后详细记载河北县级以上行政建置的建立、省废、隶属关系以及治所的变迁。

附录部分则以县、市、郡、州、厅、国、府、路、道分列条目，各条所叙，从郡县等行政建置的初置，纵贯古今，一直到1988年为止，以备查阅。到1988年底，河北省共设置10个省辖市（地级）、9个县级市、130个县，而历史上在今河北省政区内仅县一级（包括侯国）的行政建置先后设立过652个，有很多曾经设置后又废置的县、郡、州、府、国、路等行政建置，在一般辞书，甚至专门历史地名辞典中，也查不到。本书设列了附录，各条目按起首字的笔划为序编排，查检简便。这样，以正文为主，附录为辅，既能综观每个朝代、每个时期河北行政建置的全貌，又能检索县以上行政建置在历史上的置废，纵横结合，一目了然。

本书所记载的古地名，一律注明今地名。年代的表述，历史上各个王朝以帝王年号在前，括注公元年代在后；民国时期，以民国纪年在前，括注公元年代在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取之于正史、类书、档案以及各种地方志、地名志，并吸取史学界、历史地理学界、方志学界、文物考古学界有关的学术成果（参考书目附后），努力做到内容确实，避免差错。凡遇学术界有争论的问题，以一说为主，兼顾它说，不作定论。文字力求简单扼要、明白易懂。

本书自1987年着手编写，从收集资料，研究体例，拟订提纲，到完成初稿，历时3年。此后，又以1年的时间，征求意见，反复修订，数易其稿，始得成书。

全书的编写采取统一体例、分段起草、集体合成、逐条审定的方法进行，分工如下：

正文部分，牛润珍撰写引言、夏朝到北周部分；杜荣泉撰写隋朝到金朝部分；张岗撰写元朝到民国16年（1927年）部分；刘洪升撰写民国17年（1928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88年。

附录部分，由张岗、杜荣泉、牛润珍、刘洪升4人分条撰写，由陈士楷、胡克夫2人集中编辑、编码。

全书在集体审定的基础上，最后由张岗、杜荣泉二人通稿。

编纂一部新的建置志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的热心指导和帮助，省志办主任、省志常务副总纂许明辉通审了志稿，责任编辑杜英对有关部分做了重要补充、订正，我们所在的河北省社科院领导和同志们也经常给予关怀和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河北省志·建置志》编写组
1991年12月

目 录

夏朝 (约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7 世纪).....	1
商朝 (约公元前 17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	3
西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	5
春秋 (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	7
战国 (公元前 475 年至公元前 221 年).....	11
秦朝 (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前 207 年).....	17
西汉附新莽 (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5 年).....	21
东汉 (公元 25 年至 220 年).....	31
三国·魏 (公元 220 年至 265 年).....	39
西晋 (公元 265 年至 316 年).....	47
十六国时期 (公元 316 年至 398 年).....	53
北魏 (公元 398 年至 534 年).....	71
东魏、北齐、北周 (公元 534 年至 580 年).....	79
隋朝 (公元 581 年至 618 年).....	89
唐朝 (公元 618 年至 906 年).....	99
五代时期 (公元 907 年至 959 年).....	113
辽朝 (公元 907 年至 1125 年).....	121
北宋 (公元 960 年至 1126 年).....	127
金朝 (公元 1115 年至 1234 年).....	137
元朝 (公元 1206 年至 1368 年).....	147
明朝 (公元 1368 年至 1644 年).....	159
清朝 (公元 1644 年至 1911 年).....	171
北洋政府时期 (公元 1912 年至 1928 年).....	181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公元 1928 年至 1937 年).....	191
抗日战争时期 (公元 1937 年至 1945 年).....	201
解放战争时期 (公元 1945 年至 1949 年).....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公元 1949 年至 1988 年).....	253

附录

二画.....	281
三画.....	281
四画.....	283

五画	285
六画	289
七画	293
八画	296
九画	301
十画	305
十一画	308
十二画	311
十三画	312
十四画	314
十五画	314
十六画	315
十七画	315
十九画	316
二十一画	316

附图目录

1. 河北省地图(1988年)
2. 战国·燕(河北省部分)
3. 战国·赵中山(河北省部分)
4. 直隶(1820年)
5. 河北省行政区划略图(1936年8月)
6. 民国三十三年晋察冀行政区划图
7. 晋冀鲁豫行政区划图(河北省部分)

河北省地处华北平原北部、首都北京的周围。东临渤海；西依太行山与山西省相邻；西北、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东北与辽宁省相连；东南、南部与山东、河南两省交界。中部环绕北京、天津两大直辖市。地理位置在北纬 36°03′—42°40′、东经 113°27′—129°50′ 之间。海岸线长 400 多公里，总面积约 19 万平方公里。全省人口 6158.88 万（1990 年）。境内居住着汉、满、蒙古、回、朝鲜等 42 个民族，汉族人数占人口总数 98.5%。截至 1988 年全省分设 10 个省辖市（地级），9 个地辖市（县级市），130 个县（其中包括 2 个回族自治县、2 个满族自治县）。省人民政府驻石家庄市，按铁路里程北距首都北京 283 公里，南至河南省会郑州市 412 公里，西达山西省会太原市 231 公里，东南到山东省会济南市 298 公里，东北离天津 420 公里。

河北省简称“冀”，历史上又称燕赵，明清两代泛称“畿辅”。“河北”作为一个地域名称，至迟在西汉时就出现了。《尔雅·释丘第十》曰：“天下有名丘五，其三在河南，其二在河北。”《尔雅·释山第十一》又说：“河北恒。”“河北”作为行政建置区划名称的出现，则始于唐朝。从地域名称意义的“河北”，到政区建置的“河北”，这固然是

反映了古代人以河划界，认知地理，设置政区的发展过程，但人类在现今河北省这块土地上的活动、开发的历史比“河北”这一地名的出现要久远得多。

行政建置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但行政建置的区位大多导源于原始社会人类居住、活动点。据考古发掘调查，至 1988 年，河北省 47 个市、县都发现了古人类遗址。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有涿鹿泥河湾遗址、阳原小长梁遗址、侯家窑遗址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有武安磁山文化遗址，磁县、临漳、邯郸市、武安、永年、邢台、石家庄市、平山、蔚县、涿鹿、正定、曲阳、怀安等地的仰韶文化遗址，磁县、邯郸市、武安、永年、邢台、石家庄市、平山、蔚县、涿鹿、临城、唐山市、崇礼、赤城、涧沟等地的龙山文化遗址，尚义、丰宁、承德等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此外，徐水、大厂、兴隆、滦平、丰宁、承德市、平泉、秦皇岛市、抚宁、昌黎、卢龙、迁安、滦县、唐山市等地还分布有其它文化遗址。这些远古人类文化遗址及其分布多数在地理方位上与后来的行政建置大体是一致的。

人类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行政建置开始出现。

夏 朝

（约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7 世纪）

夏朝是文献记载中国奴隶社会的第一个王朝。这一时期，河北地区的建置主要是部落建置，文献所考见的部落有商部落、有易氏部落、有仍氏部落。

商部落

子姓，地域大致在今河北省南部漳河

流域。

有易氏部落

狄姓，居住在今易县一带。据《竹书纪年》商部落首长王亥赶着牛车，到有易氏部落去经商，被有易氏之君绵臣杀死，夺去了牛车，抢走了货物。后来王亥之弟王恒打败了有易氏，夺回了牛车。以后，王亥之子上甲微，又借河伯之师，“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有易氏部落建置遂

废。

有仍氏部落

夏朝太康、仲康时，在今河北任县一带活动的部落。有仍氏与夏王室有联姻关系。仲康的儿子后相曾娶有仍氏之女后缙为妻。后羿代夏，后缙逃归母家，生子少康，少康长大，纠合同姓，攻灭寒浞，恢复夏朝，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少康中兴”。

商 朝

(约公元前 17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

商朝是我国奴隶社会比较发达的朝代。统治区域北至燕山，南到长江流域，西到陕西，东至大海。商的先世是一个流动的氏族部落，从汤灭夏，建立商朝，至纣亡，共 17 世、31 王，约 600 年左右。河北是商的发源地，商的始祖契，初居蕃（今河北平山），其子昭明曾在砥石（今石家庄南，邢台以北）居住、活动过，到上甲微灭有易氏，商部落强盛起来，并由商丘（今河南商丘市）迁徙至殷（今河南安阳殷墟）。其部族还曾居住、活动在漳河流域，即今临漳、磁县一带。在磁县发现有先商文化遗存。

商王祖乙迁都邢（今邢台西南；一说在河南温县东），在这里建都百余年。到盘庚又迁殷，并定居下来，直至殷纣灭亡，凡 273 年。殷纣王时，曾扩充王畿，南自朝歌，北至邯郸及沙丘（今广宗西北大平台。《汉书·地理志》说：“纣所作沙丘台在〔巨鹿〕东北七十里。”即为此处），皆建有离宫别馆。今河北省南部又是殷商重要经济区。《史记》曰：纣盈巨桥之粟。巨桥既是桥名，也可能是聚落名。

河北是商人从事经济、政治活动的重要地区，其在河北境内的行政建置可从建国后的文物考古方面推测一斑。商代的遗址、墓葬，特别是殷商后期的文化遗存，在河北发现多处。1974 年，河北省考古工作者发掘了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探明当时的居民已经掌握了打井、驯养牲畜、房屋建

筑等技术，并用青铜铸造兵器、祭器和食器等各种器物，还出土有铁刃青铜兵器，经鉴定，系陨铁冶铸。还有漆器残片、金石器。出土文物和文化地层都表明这一带曾是一个居民区，很有可能是商代在河北的一个方国或部落。易水流域也是商人居住、活动的地区，在易县发现有商代的三句兵。涿州、安新、满城、保定、曲阳、正定、新乐、平山、无极等地都发现有商代遗址，商朝当在这些地方也有行政建置。

据文献记载，殷商在河北的封国和部落有：

土方

在今承德一带，东至今辽宁朝阳。

苏

在今邢台市附近。

燕亳

商人的旧都之一，在今北京附近。

邶

在今易县一带。

孤竹

墨胎氏，在今卢龙附近。文献记载，孤竹君为商汤所封。商末的伯夷、叔齐即孤竹君的二子。周文王纳贤，曾投奔文王。

亚氏部落

在今丰宁一带。

有易部落

在今易县一带。

朵氏部落

与商王室关系密切，可能是商显族，在

今藁城县境。

圉

在今赵县。

賧

在今无极、新乐县境。

赧氏部落

在今正定县，为商末显赫贵族，其族人梳曾任帝辛（殷纣王）之宰。

启氏部落

在今磁县附近。

受氏部落

在今磁县境。

西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

公元前 1066 年 (或说为前 1027 年。《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竹书纪年》：“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周武王伐纣，灭殷商，建立周朝，实行分封制，广建诸侯国，封殷纣王子武庚为殷侯，分殷地为三，即邶、鄘、卫三国。为防止武庚叛乱，又命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监视武庚，史称“三监”。其中“邶国”在河北，疆域范围大致北抵涿水，南濒漳水。公元前 1064 年，武王死，子成王诵继位，武王同母弟周公旦摄王政，武庚联合管叔、蔡叔、霍叔反叛，周公东征，杀武庚，黜三叔，攻灭奄等 17 国 (《孟子》说：周公灭 50 国)，其中包括河北地区的邶国，巩固了西周政权。《逸周书·世俘解》说，自武王以来，周共灭 99 国，降服 652 国。这说明殷商时大小方国很多，周灭商，随着统治疆域的扩大，在地方行政管理上也作了大规模的调整，改迁并转了一批小方国，建立规模较大的诸侯国，派同姓子弟、功臣和降服周王朝的旧部落首领统辖，以为王朝屏藩，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建立 71 国，其中周公的兄弟有 15 人 (一说 16 人)，同姓 40 人。西周的分封制是与宗法制密切联系的，层层分封是靠宗法关系维系的，周天子自称是上天的元子，拥有天下的臣民和土地，是天下的大宗，天子分土地臣民给诸侯卿大夫，大诸侯国君再将从天子那里分封的土地臣民划分为若干采邑，再分给下属小诸侯国或大夫。受封者必须向宗

主尽贡赋的义务。西周正是通过这种分封制和宗法制治理地方。而那些被分封的诸侯和大夫在其封地上建造城邑，既作为他们栖居的地方，又是他们实施地方行政管理的组织。诸侯和卿大夫则是诸封国邑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

西周封于河北地区的主要诸侯国有 6 个，其中异姓诸侯国蓟，国邑在今北京市西南；余 5 诸侯国邑在今河北省境。

孤竹

原为殷商方国，周灭商，复臣服西周，为西周异姓诸侯国。国邑在今卢龙县南。

燕

又作𪚩国、郾国，亦称北燕国，西周初封召公奭置。为姬姓诸侯国。故都易，在今易县。后迁都蓟，在今北京市西南，一说在今北京市房山县东南琉璃河镇。

北韩

周宣王元年 (前 827 年)，为防御北方戎狄，改封韩侯 (原在今陕西韩城) 于北韩。西周同姓侯国。国邑在今固安县。

邢

大约周成王四年（前 1060 年），周公旦之庶子被封于邢。西周同姓国。国邑在今邢台西南。

鞞

盖因泚水（今元氏沙河）得名，很可能是晋或邢的属国。1977 年至 1978 年考古工作者在元氏县西张村发掘了鞞国遗址和墓葬，出土文物十分丰富。在出土的铜器铭文中，记载了戎人大举出兵鞞地，邢侯对戎作战，亚旅驻居于鞞。国邑在今元氏县。

卫

辖今邯郸以南地区。为西周姬姓诸侯

国，都于沫，在今河南淇县。

晋

辖今邯郸以北至石家庄以西地区。西周封叔虞置，初都唐，在今山西翼城县西。以后屡有迁徙。

鬼 方

今张家口、承德地区为鬼方部落活动区。

北 戎

今保定地区西部及张家口西北部为其部落活动区。

另据文物普查和考古发掘，在河北境内，有 51 个市县发现了周代遗址和墓葬。

春秋

(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迁都洛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从前 770 年到前 476 年为“春秋”时期。这一时期，奴隶制日趋瓦解，封建制逐渐产生，王朝衰微，邦国林立，见诸史书者达 100 多个。又由于战争兼并，出现了一些大诸侯国，辖控疆域很大，诸侯大夫于是就派士去管理所居采邑之外的大邑，称之为邑宰；诸侯国所属的大邑，或仍沿称邑，或称县，管理一定的地盘，构成一个行政区域。县直接由国君控制，其行政长官一般称大夫，或称守、尹，地位比邑宰高。县的设置最初通行于大诸侯国，如楚灭九国，设九县，秦也于边远地区置县。晋、齐或按兵车数划分县，或按家数分县，有千家之县、万家之县。县是一种军政合一的组织。郡是晋国的一种地方行政制度，因边地开辟，疆土展拓，晋在离国都较远的新领地，设郡一级行政区建置。郡有郡大夫，由国君任命，掌管一郡军、政、财大权。郡大夫官位比县大夫低，但权力比县大夫重。晋三家灭知氏后，郡地位提高，县受郡统辖，形成了郡县制。这是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一次大变革。自其出现，历代沿袭。春秋时，晋在河北置有邯郸、任等县，这是河北地区最早的县制建置。《汉书·地理志》“任县”条下，颜师古注曰：“本晋邑也。郑皇颀奔晋，为任大夫。”任大夫即任县大夫。“柏人”条下也注曰：“本晋邑”，也可能是县治。河北地区大诸侯国有燕，小诸侯国

有邢、孤竹、令支、无终、代、鲜虞、肥、鼓、甲氏等。大诸侯国领有较多的城邑；小诸侯所辖城邑较少，或不领城邑，犹如是一个城邦。

燕 国

原都易，周桓王二十三年（前 697 年），受山戎侵逼，燕桓侯徙临易（今雄县西北）。周惠王二十年（前 657 年），又自临易迁都蓟（今北京市）。春秋时期，燕国疆域东到辽东，南包括今保定地区。燕国在今河北省境所置城邑可考见的有 6 座：

易	在今易县一带。
临易	今雄县西北。
虢	在今沧县境。
唐	又称阳，今唐县东。
涿	今涿州市。
郑	今任丘北。

邢 国

都邢，在今邢台市西南。周惠王十五年（前 662 年），狄伐邢。次年，齐救邢，败狄。惠王十八年（前 659 年），齐桓公迁邢于夷仪（今山东聊城西南），邢人喜曰：“邢迁如归”。周襄王十二年（前 640 年），卫侯毁灭邢。